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

- (97.5.13) 96 學年度第 7 次所務會議第 3 次修訂通過
- (104.11.24) 104 學年度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5.4.12) 104 學年度第 5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5.6.14) 104 學年度第 7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9.1.7)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09.4.1) 108 學年度教育學院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- (109.4.22)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- (110.10.19) 110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**

一、本規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訂定之。

二、本系碩士班研究生畢業授予教育學碩士（Master of Education，M. Ed）。

三、修業年限：

1. 全職學生：至少修業一年，至多四年。
2. 在職學生：至少修業一年半，至多四年。
3. 特殊優良表現之兼職生可如全職生提前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，經所長召開審查會議通過後，按全職生修業程序，准修業一年畢業。

四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2 學分。詳見本所碩士班課程架構表。
2. 每學期修課上限：
 - (1) 全職學生：18 學分
 - (2) 在職學生：13 學分註：上述學分中含大學部補修學分（大學部學分數以折半計算）。
3. 若未具下列資格其一者：（1）大學部為心理、職能治療、物理治療、特教、輔導、語言治療、護理、社工、社會（學）、復健醫學相關科系畢業或修畢復諮學分學程者。（2）入學學年度前十年內修習身心障礙相關課程達 3 門以上者。（3）經本系認定具有身心障礙相關工作或職業輔導工作經驗 3 年（含）以上者。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主動申請並經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輔導補修 1 至 3 門課程；上述補修課程應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完成；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4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所或外校選修相關學科，最多不超過 3 門課程；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，選修特教系至多 3 門課程，得計為本所課程。
- 5. 遠距教學課程採計為畢業學分之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最低應修畢業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。**
6.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，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。其他規定，請參考本校「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。
7. 研究生得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系、復健諮商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辦理抵免。
8.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，始得畢業；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，須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，始得畢業。

五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所辦申請。
2. 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為優先。
3. 本所專任教師每學年度（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）新收學生以5名為上限；若收特教系學生上限得增為7名。

六、論文計畫口試：

1. 申請資格及時間：修習「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」並通過研習檢定測驗；且修畢20學分以上者，得於次學期開學後，論文計畫口試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
2. 口試委員：3至5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並由論文指導教授於口試前提出其他口試委員人選，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以上（含三分之一）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疑義者，提請所長核示。
4.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出論文計畫口試前須旁聽3場以上本系所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5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1場為論文口試。

七、論文口試：

1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2. 申請條件：於論文口試前，需於期刊或學術研討會中發表學術論文。
（96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）
3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一月三十一日或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口試。
4. 口試委員：3至5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三分之一（含三分之一）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5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~~最遲於二月底或八月三十一日~~須於各學期規定期限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
6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新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八、本所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之流程，如下所示：

入學 → 修課 →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。

九、口試委員資格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第八條規定（摘錄如下備註）。

十、本規定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及學則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規定涉學位授予等畢業條件之規定，經系所務會議及院相關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會議審議；其餘各項規定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

★ 摘錄教育部學位授予法（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修正）第 8 條規定：
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，並
具有下列資格之一：

- 一、現任或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。
 - 二、中央研究院院士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。
 - 三、獲有博士學位，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。
 - 四、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。
- 前項第三款、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，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、所、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。

本系對於學位授予法第 8、10 條提及考試委員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」之認定標準如下：（1）5 年內曾經主持與論文主題相關之技部或其他政府機構研究案；（2）5 年內曾經於 SCI、SSCI、A&HCI、EI、TSSCI、THCI、EconLit、Scopus 等級之期刊上發表與論文主題相關之學術論文（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可含 3 年內之學位論文）。未能符合上述之認定標準，應由系主任召集相關專業領域教師 3 人（含）以上討論後認定。

（109.1.7）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